

五邑大学研究生会改革自评表

校级学生会组织情况		
项目	评估结论	备注
1.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，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。未承担宿舍管理、校园文明纠察、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。	☒ 是 ☐ 否	
2. 工作机构架构为“主席团+工作部门”模式，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“中心”、“项目办公室”等常设层级。	☒ 是 ☐ 否	
3. 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，学生人数较多、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。	☒ 是 ☐ 否	实有 18 人
4.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。	☒ 是 ☐ 否	实有 3 人
5.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。	☒ 是 ☐ 否	实有 5 个
6. 除主席、副主席（轮值执行主席）、部长、副部长、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。	☒ 是 ☐ 否	
7.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。	☒ 是 ☐ 否	
8.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/最近 1 学年/入学	☒ 是	

以来三者取其一，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%以内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；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。	☐ 否	
9.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（系）团组织推荐，经学院（系）党组织同意，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，报校党委确定；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（系）团组织推荐，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。	☒ 是 ☐ 否	
10.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（非其委员会、常务委员会、常任代表会议等）选举产生。	☒ 是 ☐ 否	
11.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（研究生）代表大会。	☒ 是 ☐ 否	召开日期为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
12. 校级学生（研究生）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、学院（系）组织选举产生。	☒ 是 ☐ 否	
13. 开展了春、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。	☒ 是 ☐ 否	
14.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，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、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；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。	☒ 是 ☐ 否	
15.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、测评加分、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	☒ 是	

事项时，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，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。	☐ 否	
16.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总体规划；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，研究决定重大事项。	☒ 是 ☐ 否	
17.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；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。	☒ 是 ☐ 否	

注：1. 如本校同时有校级学生会、研究生会，可复制上表记录另一校级学生会组织情况；

2. 本表一式两份，分别由学校团委、省级学联秘书处留存备查，扫描版由省级学联秘书处汇总报送至全国学联秘书处。